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03號

抗 告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瑞明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瑞明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2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確定（下稱甲案）。復於緩刑期前之111年9月20日、9月2日、9月21日至同年月22日、10月6日、112年2月22日、4月25日更犯洗錢防制罪，分別經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9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元，於113年5月7日確定（下稱乙案）；②原審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萬元、2月併科罰金2萬元、2月併科罰金1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於113年5月29日確定（下稱丙案）；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113年7月3日確定（下稱丁案）。受刑人固係於前案之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惟審酌受刑人上開所犯後案之時間，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之前，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顯難預知其前案將獲緩刑宣告之情事；且被告於前案已積極賠償該案之被害人，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前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

01 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2 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03 人之緩刑，未敘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
04 期效果之具體事實，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參酌，因認本件未
05 備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實質要件，而駁回聲請撤銷
06 緩刑之聲請等語。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上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
08 第59號判決(即丁案)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
09 元，已超過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顯係該院認為受刑人在該
10 案中涉案情節重大，且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故未諭知緩刑。
11 又該案係在甲案112年11月6日確定後進行審理，審理中受刑
12 人未如前案審理時，有悔悟且與被害人等和解，受刑人顯係
13 僅一時為圖得甲案能緩刑，故願意和解賠償，其他各案均未
14 見受刑人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情事，益證受刑人僅圖僥倖，未
15 真心悔悟，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
16 裁定顯有不當等語。

17 三、按刑法第75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9 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20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
21 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又刑法第75條之
22 1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
23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24 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
26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
27 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8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29 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
30 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是以，刑法第75條之1係
31 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於第1項規定

01 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2 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
03 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
04 銷緩刑，兩者要件不同。

05 四、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甲案判決緩刑2
07 年，於112年11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11月6日至114
08 年11月5日止。復於該案緩刑期前更犯洗錢防制法罪，分別
09 經上開法院判處乙案、丙案、丁案罪刑確定等情，分別有上
10 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1 (二)本件細觀卷附丁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
12 元)，已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再觀諸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
13 聲請書記載：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
14 、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等語(見原
15 審卷第5頁)，可見檢察官尚以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為聲請
16 撤銷受刑人甲案之緩刑宣告之事由，惟原裁定僅審酌說明本
17 件檢察官之聲請不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要件，
18 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就是否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
19 規定，則未置一詞，顯有未洽。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尚非無
20 據。

21 五、綜上，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
22 院將原裁定撤銷，為兼顧受刑人權益及審級利益，發回原審
23 另為適法之處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7 法官 吳定亞

28 法官 張明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陳靜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